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创电气”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开创电气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就公司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64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63,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32,000,000.00元（不含税），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7,809,902.4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3,190,097.60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6月14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6月1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969号《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鉴于公司上市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变更等事项，公司及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持续督导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3,497.91 万元，尚未使用金额为 7,697.02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6,812.10 万元，专户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后金额 884.92 万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已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注1}
年产 200 万台锂电电动工具生产项目	浙江海纳电器有限公司	59,152.39	20,365.32 ^{注2}	16,989.35	83.42%
营销网络拓展及品牌建设提升项目	开创电气、金华星河科技有限公司、金华丁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366.13	9.15%
通过新设新加坡公司在越南投资建设年产 80 万台手持式电动工具及零配件生产项目	KEYSTONE ELECTRICAL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	14,600.00 ^{注3}	6,102.01	6,142.43 ^{注4}	100.66%
合计		77,752.39	30,467.33	23,497.91	77.12%

注 1：以上数据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该等金额为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00 万台手持式锂电电动工具生产线建设项目”对应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余额（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3：投资总额为 2,000 万美元，按照项目审议时 1 美元≈7.3 元人民币的汇率换算。

4：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大于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系利息及理财收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项目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并已结项，公司于 2025 年 9 月对该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率与流动性、降低财务成本，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提前归还募集资金。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计划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根据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及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为减少财务费用，并提升资金的周转效率，公司拟使用 2,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一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00% 测算，预计可减少公司利息支出 60 万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进一步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财务结构，提升经营效益，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

在上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前，公司将及时把该部分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若出现因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而产生的资金缺口，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以保障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提前归还募集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之规定，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即可执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减少财务费用，并提升资金的周转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推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劳旭明

殷啸尘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